



##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 第三次特别会议

2012年2月4日至7日，巴西，福塔雷萨

临时议程项目 2(c)

按照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

(2008-2018年)重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业务活动

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

“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实现减贫和  
可持续发展：科学、技术、传统知识和做法的贡献”

## 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防治荒漠化、 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实现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科学、技术、 传统知识和做法的贡献”进展情况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 概要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18/COP.10 号决定中决定根据第 13/COP.8 号决定第 1 段的规定，于 2014 年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的一次特别会议期间举行《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缔约方会议还在同一决定中请科技委主席团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以《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组织情况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制定牵头机构/企业集团甄选工作的职权范围及程序，该牵头机构/企业集团应对缔约方所选定的相关专题具有资格和专业性知识，并由该机构/企业集团在科技委主席团的指导下安排《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 .....	1-6	3
二. 筹备《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进展情况.....	7-12	4
三. 结论和建议 .....	13	5
附件		
主办《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牵头机构/ 企业集团甄选工作的职权范围 .....		6

## 一. 背景

1.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见第 3/COP.8 号决定)强调了为监测和评估荒漠化制订和实施有科学基础的可靠方法的重要性, 并强调需要采取整体观点。
2.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在第 13/COP.8 号决定中决定加强支持《公约》的科学基础。为此, 缔约方决定,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今后每届常会应当由科技委主席团与在缔约方会议选定的有关主题方面具有资格和专门知识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协商, 主要以科学和技术会议的形式加以安排。
3. 据此, 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期间, 《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举行, 主题为“对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开展生物物理以及社会经济监测和评估, 以支持土地和水管理方面的决策”; 《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题为“对荒漠化、可持续土地管理以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适应能力的经济评估”, 将于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7 日在巴西福塔雷萨举行。
4. 缔约方会议在第 18/COP.10 号决定中决定《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将审议的专门议题为“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以实现减贫和可持续发展: 科学、技术、传统知识和做法的贡献”。
5. 此外, 缔约方会议:
  - (a) 在第 18/COP.10 号决定第 12 段中决定根据第 13/COP.8 号决定第 1 段的规定, 于 2014 年在科技委的一次特别会议期间举行《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
  - (b) 在第 18/COP.10 号决定第 14 段中请科技委主席团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兼顾区域的平衡, 制定牵头机构/企业集团甄选工作的职权范围及程序, 该牵头机构/企业集团应对缔约方所选定的相关专题具有资格和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 并由该机构/企业集团在科技委主席团的指导下安排《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
  - (c) 在第 18/COP.10 号决定第 15 段中请科技委主席团在秘书处的支持下, 在今后《荒漠化公约》每届科学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年的时候选定牵头机构/企业集团。
6. 在第 16/COP.9 号决定第 8 段中, 缔约方会议指示科技委主席团确保机构/企业集团的选择以透明方式并严格依照任何既定标准进行, 同时避免被选定的机构/企业集团和任何主席团成员之间出现任何利益冲突。

## 二. 筹备《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进展情况

7. 作为初始步骤之一，科技委主席团在 2012 年 2 月举行会议<sup>1</sup> 期间就如何处理牵头机构/企业集团甄选程序的模式和时间框架问题进行了讨论，同时考虑到，根据第 16/COP.9 号决定第 8 段，牵头机构/企业集团的甄选程序应提前两年开始进行。

8. 经科技委主席团同意，秘书处在 2012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会议上发出一项通告，请有兴趣主办《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提交申请书。这项征集建议书的通告含有牵头机构/企业集团甄选工作的职权范围，其中详细规定了《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组织工作程序和要求。职权范围以《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组织工作评估结果(ICCD/CST(S-2)/2)为基础，载于本文件附件。

9. 征集《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主办牵头机构/企业集团申请的通告从 2012 年 6 月 10 日至 2012 年 9 月 15 日公布三个月，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征集申请的通告和职权范围已在《荒漠化公约》的网站上公布，并分发给各缔约方、观察员和科学机构以及其他感兴趣和相关的利害关系方。

10. 秘书处对申请主办《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候选牵头机构/企业集团提交的申请进行了汇编。科技委主席团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会议上评估了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所有申请，评估工作基于职权范围中所列的挑选标准：

- (a) 创新情况和方针；
- (b) 组织和收益；
- (c) 组织能力；
- (d) 工作人员和职位规定；
- (e) 概算和概算理由；
- (f) 建设伙伴关系。

11. 在科技委主席团 2012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会议上，依照主办《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牵头机构/企业集团甄选工作的职权范围所列标准，由农学研究院代表其伙伴的“利用科学和传统知识促进可持续发展”(STK4SD)企业集团当选。

<sup>1</sup> 见科技委主席团 2012 年 2 月 17 日和 18 日的会议报告，报告可在网上查阅：  
[http://www.unccd.int/Lists/SiteDocumentLibrary/CST/BMR\\_17-18Feb2012.pdf](http://www.unccd.int/Lists/SiteDocumentLibrary/CST/BMR_17-18Feb2012.pdf)。

12. 科技委主席团决定，《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指导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将与科技委主席团的下次会议接连举行。

### 三. 结论和建议

13. 科技委第三次特别会议不妨注意当选的“利用科学和传统知识促进可持续发展”(STK4SD)企业集团，并结合筹备和举办《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汲取的教益，为举办《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进程提供指导和进一步建议。

## 附件

### 主办《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牵头机构/企业集团甄选工作的职权范围

1. 本职权范围旨在说明主办《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牵头机构/企业集团的甄选程序,这一牵头机构/企业集团在缔约方会议选定的有关主题方面具有资格和专门知识。

#### 一. 背景

2. 《荒漠化公约》今后的目标是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便扭转和预防荒漠化/土地退化,缓解受影响地区的干旱影响,从而为减贫和环境可持续性提供支持。

《荒漠化公约》在科学、技术和知识方面的业务目标是成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方面的科学和技术知识的全球权威机构。

3. 第 3/COP.8 号决定所载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认为需要增强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的效率和效力,因此呼吁重组科技委,加强其处理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信息的能力,并建立一个重新明确作用、责任和工作方式的活动框架。

4. 第 13/COP.8 号决定规定了科技委的会议架构,声明这些会议将主要以科学和技术会议的形式举行,以一个优先领域为重点。第 18/COP.10 号决定第 13 段声明,《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将审议的专门议题为“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实现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科学、技术、传统知识和做法的贡献”。

5. 为便利有效落实以科学和技术会议的形式安排科技委会议,并研究所选定的优先主题,缔约方会议回顾第 16/COP.9 号决定的规定,该决定请科技委主席团与被选定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合作,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安排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相关网络、各机构、机关和科学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民间社会利害关系方参与讨论优先主题。为此目的,应该利用关键利害关系方提供的范围广泛的专业知识并调动和分析各级的知识,使《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取得成功。

6. 在分析和汇编为政策制订和对话提供指导的经同行审评和公布的文献的基础上,《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可望产生合理的科学产出和面向政策的建议。这些建议将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

## 二. 会议的目标和范围

7. 这次会议将由科技委主席团选定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在《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支持下主办。

8. 选定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的主要目标是保证《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主要以科学和技术会议的形式举行，通过会议的成果和建议，为 2014 年的科技委特别会议提供科学信息，并在会后出版和发布会议成果。这项任务的范围是在考虑到区域平衡的基础上，集合世界各地主要的科学机构和科学人员，确保科学界有效地参加会议。会上应当提交会议主题相关领域的最新研究结果和最佳做法，从而在寻找信息的工作中尽可能吸引最佳的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同时应当以这些研究成果为基础拟订建议，在 2015 年举行的下一届缔约方会议上进行介绍，以便协助决策者在会议主题背景下讨论荒漠化和土地退化问题。

9. 在处理会议主题时，被选定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将提供一个与全球科学界联系的渠道，以便通过加强知识共享进程推动有效交流和推广新的观点。这项工作将与科技委主席团和《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进行。

## 三. 会议组织委员会

10. 为了协调《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组织工作，将成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由科技委主席团、《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选定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的成员组成。

11. 为了促进科技委的业务活动重组，加强科技委处理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信息的能力，将成立一个科学咨询委员会，由具备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DLDD) 以促进减贫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经验的 12 名专家组成。此外，委员会将对编写科学成果文件的进程进行监督。

## 四. 牵头机构/企业集团的任务

12. 牵头机构/企业集团将在科技委主席团的指导和秘书处的支持下举办会议。除其他外，被选定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将：

- (a) 与会议指导委员会协商，拟订会议组织工作程序和方针，包括：
  - 编制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
  - 编制一份路线图，其中列明标志性工作、可拿出的成果及任务时间表
  - 组织一个科学委员会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和支持
  - 确定主题或分主题

- 选定会议成果(文件、手册等)同行审评者
- 挑选适当的来稿摘要
- 编写会议宣传材料(如宣传活页等)
- 列明会议的预期成果(例如：刊登在同行审评杂志中的科学论文、为政策制定者提供文件等)
- 建立网站

(b) 举办指导委员会决定的活动(如组织工作组)，处理主要问题和会议主题下各分专题；

(c) 提议和采取一种方针，使各个利害关系方均能参与会议组织工作，包括动员科学人员、国家和国际机构、非赢利组织以及各种网络参与会前准备工作；

(d) 拟订和执行编写及提交摘要的准则。这些准则应在作出必要调整后也能适用于今后的各次会议；

(e) 组织一次宣传画会议，挑选将在会址展示的宣传画，保证与设计者及时沟通；

(f) 制定和实施发布会议成果(如报告、论文等)的战略；

(g) 与《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制定一项传播战略(如对会议进行宣传的新闻稿)；

(h) 支持《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制定和实施筹资战略；

(i) 定期向指导委员会发送进展报告，说明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及遇到的问题。

13.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将与牵头机构/企业集团签署谅解备忘录，规定行政和程序事项细节。

## 五. 预算和筹资

14. 缔约方会议第 16/COP.9 号决定第 11 段请秘书处与科技委主席团协商，“为会议以及发展中国家和所有执行附件所列符合资格的国家的科学人员出席今后各次《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并且为此种会议的实质性筹备落实足够的经费”。

15. 申请被选为牵头机构/企业集团的机构和企业集团(申请者)应编制一份会议筹备费用概算，包括工作组业务、科学人员与会、出版会议成果等活动以及其他相关项目。申请者还应提出筹集所需资金的方针及预见的潜在伙伴。



16. 牵头机构/企业集团应说明可能以现金和/或实物形式承担概算费用的比例。

## 六. 提交申请的要求

17. 有意主办《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机构和企业集团除其他外，应提交以下各项申请材料：

(a) 申请机构/企业集团概况，其中应说明机构/企业集团(及企业集团内的单个成员)与《荒漠化公约》工作有关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

- 机构/企业集团历史，包括参与《荒漠化公约》工作的情况
- 工作领域
- 机构的任何特殊能力和重点，尤其是在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可持续土地管理方面的能力和重点
- 过去和现在协办和/或主办国际科学会议的情况
- 过去和现在在《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主题领域的经验
- 高级工作人员简历，包括：
  - 姓名、头衔、职务和详细地址
  - 工作主要成就
  - 主要专长
  - 以前参加《荒漠化公约》相关工作的情况
  - 其他相关信息

(b) 围绕以上第 2、4、5 节所列项目组织会议的战略；

(c) 行动计划大纲，说明申请者准备组织此次会议的规模和细节，特别重视落实资金。还需说明有些活动的详细情况，如工作组、会议成果和可交付的成果等；

(d) 说明为确保会议筹备和组织进程的成功而设计的任何创新方针，如主题工作组的组织、科学人员的参与、能力建设活动以及任何非赢利组织的参与情况；

(e) 一份包括附录在内不超过 10 页的申请书。每页应按顺序编号。提交的申请书应当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12 号，单倍行距。申请书应涉及以下内容：

- 机构/企业集团的科学人员和工作人员应对会议主题和组织需要的能力

- 处理不同学科(如经济学、生物物理、社会、农业、环境、可持续土地管理等)与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有关的科学问题的能力
- 在不同机构类型方面的网络覆盖面,以推动来自前沿研究机构、国家研究系统、民间社会、学术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全球、区域及国家层面的科学人员和工作人员作出贡献和与会
- 按照《荒漠化公约》的全球任务在跨越地理区域方面的网络覆盖面,以便吸引受到荒漠化/土地退化影响的国家和《荒漠化公约》各地区的前沿科学机构的参与

(f) 一份组织进程时间表,包括按时间顺序列出标志性成果及实现途径,强调哪些人员(如科学人员和其他人员)将参与工作;

(g) 从事会议组织工作的机构/企业集团和合作实体的主要人员和科学人员名单,简要说明其工作或参与的性质;

(h) 机构/企业集团及合作伙伴在科学专业知识、组织能力、主题和分主题领域经验方面的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i) 以叙述的形式说明概算和概算的理由。

18. 如申请系由企业集团提出,则必须提供企业集团各成员间的书面协议,清楚说明组织和报告结构以及能够代表企业集团达成合同协议的主要联系人。应完好地界定企业集团中每个成员的职责。

## 七. 评价标准

19. 对牵头机构/企业集团根据本通知提交的各项建议书,将依照以下所列标准进行评价和定级。这些标准是为了评估所提议方针的质量,判定提议的方针是否有可能成功组织《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各项标准之间联系密切,在评定建议书的整体质量时将综合加以考虑。对各份建议书将依照其完整性、连贯性、清晰性和对细节的注重程度加以审评。对不完整或在截止日期后提交的建议书不予考虑。

20. 建议书必须按照以下所列要求和具体评价标准提供全面的说明。要求全面概述项目说明应当包括的内容,评价标准则规定了需要提供的关于具体方案的详细信息。

(a) **创新情况和方针:** 建议书清楚地说明申请者将如何处理第 2、4、5 节中提出的问题。对提议的方针将按照可行性和对《荒漠化公约》及其国家缔约方的适合程度进行评价(20 分);

(b) **组织和收益:** 建议书提供举办会议并取得提议结果(筹资、成果等)的最佳可能环境。提出申请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表明能够按照《荒漠化公约》的要求组织会议。(20 分)

(c) **组织能力：**申请者有主要组织领域的专长，表现出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网络接触和共事的能力。就企业集团而言，建议书说明企业集团的组建理由，指出每个伙伴各自的作用，并说明这种联合如何能够在举办会议中取得成果。申请者表现出较高的区域和/或国家专长水平，其工作人员具备适当的资格。申请者拟订一项战略，明确说明科学界的参与情况，并适当注意实现地域平衡。(20分)

(d) **工作人员和职位规定：**每个主要人物，无论是工作人员、顾问还是志愿者，都介绍其简历，并且在与《荒漠化公约》任务有关的科学领域或举办国际科学会议方面具有相关专长。(20分)

(e) **概算和概算理由：**申请者提供一份概算说明，其中分列所有可能的资金来源。申请者说明其有能力为《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提供支持和/或与秘书处合作制订和执行联合筹资战略(10分)；

(f) **建设伙伴关系：**申请者说明为支持会议的筹备工作调动技术和资金伙伴关系的能力，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科学委员会的活动、工作组的参与、科学界的投入和网站开发(10分)。

---